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HK-1100380

案件编号: HK-1100380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Chen Xiao Dong

争议域名: <alibaba-cloud.com>

注册商: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投诉人注册地址是开曼群岛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营业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联络地址由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11 楼霍金路伟律师行代转。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11 楼。

被投诉人是 Chen Xiao Dong, 联络地址是中国东莞, 邮编: 523722。电子邮箱是: lingxian@hotmail.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alibaba-cloud.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是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华讯楼 C 区 2F-A2 (邮编: 361005)。

2011 年 7 月 15 日, 投诉人根据互连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7 月 15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1 年 7 月 19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 Chen Xiao Dong, 注册地址是中国东莞, 邮编: 523722。电子邮箱是: lingxian@hotmail.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 年 7 月 26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1年8月23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8月2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11年8月26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2011年9月9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称“Alibaba集团”）经营业务。自此，Alibaba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

**Alibaba.com** 经营三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 ([www.alibaba.com](http://www.alibaba.com))、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 ([www.alibaba.com.cn](http://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http://www.1688.com)) 及一个专为进出口日本的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日本市集 ([www.alibaba.co.jp](http://www.alibaba.co.jp))（以上合称“Alibaba.com B2B 网站”）。

**Alibaba.com B2B 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6,5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http://www.aliexpress.com)，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Alibaba.com** 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对象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除 **Alibaba.com B2B 网站** 以外，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数据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上述平台包括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互联网零售平台 **Taobao 淘宝** ([www.taobao.com](http://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http://www.taobao.com.cn))；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分类目录网站 **Koubei.com** ([www.koubei.com](http://www.koubei.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http://www.alipay.com))；和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http://www.alimama.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中文门户网站之一 **Yahoo! China** ([www.yahoo.cn](http://www.yahoo.cn))，专门提供必需的互联网服务，包括新闻、电邮和搜索服务；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及一个数据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网站 Alibaba Cloud ([www.aliyun.com](http://www.aliyun.com))。

Alibaba 集团其中一家关联公司称为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以“Alibaba Cloud”和“阿里云”作为品牌专门提供云端计算服务。“Alibaba Cloud”品牌于 2009 年创立，目标是建立一个先进的以数据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平台。该公司通过提供全面的以互联网为本的计算服务，锐意为 Alibaba 集团及整个电子商贸生态系统的发展提供支援，该等服务包括电子商贸数据挖掘、高速大量电子商贸数据处理和数据定制服务。“Alibaba Cloud”品牌及业务由 Alibaba 集团全资拥有。Alibaba 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 70 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印度、英国、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单是 Alibaba.com 于 2009 年及 2010 年录得收入总额已达 38.7 亿及 55.6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分别约为 29% 及 43%。

Alibaba 集团的增长以及其互联网服务的成功经营，已成为传媒广泛报道的目标，在全球引起高调的注意。附件 5 是本投诉书日期前数月内刊登有关 Alibaba 集团及其服务的报道文章汇编，其中包含刊登在全球最受尊崇及销量最广的报章和杂志的文章，包括 Forbes、Financial Times、Bloomberg 及 Business Week。

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的 B2B 业务和服务一直以来均持续地及大部分主要以其“ALIBABA”商标及/或藉提述其 Alibaba 商标（包括“ALIBABA”商标）而经营、供应和进行推广。Alibaba 商标最初在 1998 年 12 月首次使用，是投诉人通常为人广泛认识与电子商贸服务联系一起的标记名称。

Alibaba 集团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 Alibaba 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试举一例，Alibaba.com 于 2008 年及 2009 年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涉及开支达 3,000 万美元。该项计划是对 Alibaba.com 的用户忠诚度和全球性品牌知名度的长线投资。

多年以来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以 Alibaba 商标及 / 或藉提述 Alibaba 商标向世界各地客户所提供的各种电子商贸服务已产生相当巨大的收益。于 2008 及 2009 年，单就 Alibaba.com 所提供的该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额分别达人民币 30 亿元及 39 亿元，净利润分别达人民币 12 亿元及 11 亿元。2010 年，其营业额及净利润分别已达 56 亿元及 16 亿元。附件 6 为 Alibaba.com 2009 及 2010 年度业绩报告副本。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alibaba-cloud.com](http://alibaba-cloud.com)>。被投诉人为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Chen Xiao Dong, 联络地址是中国东莞, 邮编: 523722。电子邮箱是: lingxian@hotmail.com。

投诉人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函件, 要求被投诉人采取行动将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并且以后停止在任何公司名称内或在任何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作出回复, 确认他认识投诉人的“Alibaba”和“Taobao”(“淘宝”)品牌(并表示他在投诉人的 Taobao 电子商贸平台上经营一家店铺), 但拒绝将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 亦不作出任何承诺将来不会使用 Alibaba 商标。上述向被投诉人发出的停止侵权警告函件及被投诉人的回复的副本见附件 7。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集团其中一家关联公司称为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以“Alibaba Cloud”和“阿里云”作为品牌专门提供云端计算服务。“Alibaba Cloud”品牌于 2009 年创立, 目标是建立一个先进的以数据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平台。该公司通过提供全面的以互联网为本的计算服务, 锐意为 Alibaba 集团及整个电子商贸生态系统的发展提供支援, 该等服务包括电子商贸数据挖掘、高速大量电子商贸数据处理和数据定制服务。“Alibaba Cloud”品牌及业务由 Alibaba 集团全资拥有。Alibaba 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 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 70 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印度、英国、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单是 Alibaba.com 于 2009 年及 2010 年录得收入总额已达 38.7 亿及 55.6 亿元人民币, 年增长率分别约为 29% 及 43%。

附件 2 是投诉人就包含或由“ALIBABA”、“ALIBABA.COM”、“阿里巴巴”、“ALIBABA CLOUD COMPUTING”、“阿里巴巴云计算”、“ALICLOUD”、“阿里云”及“ALIYUN”组成的商标所取得的商标注册的列表, 投诉人基于该等商标注册提出本投诉书, 该等注册包括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纽西兰、欧盟、德国、日本、澳门、韩国和美国等地所取得的注册。在本投诉书内, 上述注册合称“Alibaba 商标”。

部分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纽西兰、美国及欧盟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从官方商标数据库下载的摘录见附件 3。由于涉及的商标注册数量庞大, 投诉人如需提供所有 Alibaba 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官方商标数据库摘录实在并非实际可行。然而, 倘若专家组提出要求, 投诉人乐意提供任何其他 Alibaba 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官方商标数据库摘录。

投诉人亦已取得无数项包含“ALIBABA”、“阿里巴巴”、“ALIBABA CLOUD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COMPUTING”、“阿里巴巴云计算”、“ALICLOUD”、“阿里云”及“ALIYUN”的域名。附件 4 是该等域名的完整清单。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 (a)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将商标全部包含在域名中已足以证明该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请参考 *Britannia Building Society 诉 Britannia Fraud Prevention*（WIPO 案号：D2001-0505），副本见附件 8）。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CLOUD”文字，作为描述词。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WIPO 案号：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WIPO 案号：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WIPO 案号：D2010-0088），副本见附件 9。
- (b) “ALIBABA”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CLOUD”的描述词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与 Alibaba 商标识别。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的附属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自 2009 年已向消费者提供云端计算服务。就此而言，争议域名中的“CLOUD”部分别无它用，仅会增加误导消费者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的可能性。
- (c) 此外，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商标“ALIBABA CLOUD COMPUTING”的简写。“alibaba cloud”是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ALIBABA CLOUD COMPUTING”商标中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将其中的“COMPUTING”文字删除并无在任何方面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LIBABA CLOUD COMPUTING”商标识别。
- (d) 此外，投诉人又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副本见附件 10。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



诉人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 (a) 投诉人自 1998 年已开始使用“ALIBABA”商标，并自 2009 年开始使用“ALIBABA CLOUD COMPUTING”商标。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争议域名，大概是投诉人已开始使用“ALIBABA”商标后的 13 年及开始使用“ALIBABA CLOUD COMPUTING”商标后约两年的时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Alibaba 商标的时间（1998 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v.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副本见附件 11。
- (b) 投诉人拥有数项包含“Alibaba Cloud”的域名，包括<alibabacloud.net>、<alibabacloud.org>、<alibabacloud.uk.com>、<alibabacloudcomputing.com>及<alibabacloud-inc.com>，其中第一个早于 2010 年 9 月获得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早 9 个月。上述域名的 WHOIS 纪录的副本见附件 12。
- (c) 同时，通过投诉人在商贸活动上的广泛使用，Alibaba 商标已另外取得含义，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ALIBABA”和“阿里巴巴”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附件 13 是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以“ALIBABA”和“阿里巴巴”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
- (d) 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ChenXiaoDong）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以被投诉人的名字进行搜索的结果见附件 14。
- (e)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Alibaba 商标。同时，鉴于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争议域名的存在，亦不可以说投诉人已默许该等使用。
- (f) 被投诉人在气对投诉人的停止侵权警告函件的回复中表明他喜欢投诉人的 Alibaba 和 Taobao 品牌并且已在投诉人的 Taobao 平台上开设一家店铺，这证明被投诉人明显对明显对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及其知名度有所知悉。同时，鉴于投诉人及其 Alibaba 商标的知名度和名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



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ALIBABA”品牌或“Alibaba Cloud”品牌及/或 Alibaba 商标没有认识是不能令人置信的。

- (g) 在本投诉书的日期，争议域名完全没有被使用，而据投诉人所知，争议域名自其注册以来一直没有使用。在此情况下，投诉人仅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将争议域名售予投诉人获第三方，或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解决政策》的目的而言，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政策》第 4(a)(ii)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 (a)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b) 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 Alibaba 商标（包括“ALIBABA”及“ALIBABA CLOUD COMPUTING”商标）拥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必定已对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被投诉人在回复投诉人的电邮中承认熟识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可就此作为佐证。
- (c) 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并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是恶意的注册和使用。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案号：D2000-0163），副本见附件 15；该案例确立以下原则：任何于某一知名商标并无关联的实体注册一个与该知名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这事实本身已是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充分证据。
- (d) 通过投诉人多年来对 Alibaba 商标的广泛使用和宣传，Alibaba 商标已取得相当高度的显著性。投诉人认为 Alibaba 商标（包括“ALIBABA CLOUD COMPUTING”商标）的显著性，连同其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显示被投诉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人并非在不认识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所拥有的权利的情况下不知情地注册争议域名。

- (e) 鉴于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及其“**Alibaba Cloud**”品牌业务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Alibaba Cloud**”文字的域名并非纯属偶然，特别是被投诉人自己亦承认他本人是电子商贸的经营者并且知悉投诉人是在电子商贸界内经营的事实。投诉人认为，除非其目的是要制造一个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印象，电子商贸界内的任何经营者均不会合法地选择注册一个包含“**Alibaba Cloud**”文字的域名。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Red Bull GmbH** 诉 **Harold Gutch**（案号：D2000-0766；副本见附件 16）的 **WIPO** 裁决，作为此原则的佐证。因此，可作出如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在 **Jupiters Limited** 诉 **Aaron Hall**（案号：D2000-0574；副本见附件 17）的裁决，作为此原则的佐证。
- (f) 鉴于 **Alibaba** 商标的广泛声誉和知名度，有大量侵权者注册与该等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由于此等侵权情况可能导致投诉人的潜在损害，投诉人非常注重保护及执行其在 **Alibaba** 商标内的权利，在本年已提出超过 35 项投诉追讨该等侵权的域名。投诉人采取主动措施监察域名的注册情况，在获悉有关域名的存在时即会采取适当行动讨回域名。
- (g) 在本投诉书的日期，争议域名并无在使用中。**WIPO** 在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案号：D2000-0003；副本见附件 18）的裁决，清晰《解决政策》第 4(a)(iii)段所提及的“恶意使用”概念并非仅限于积极的作为，亦包含不作为的意思，即是说被投诉人的不作为亦可构成“对域名的恶意使用”。虽然争议域名仅在近期注册，投诉人认为倘若被投诉人真的有意使用争议域名在 **IT** 或电子商贸领域中经营任何业务，被投诉人会在注册争议域名的同时推出有关网站，或最少会在注册争议域名至今已经过的时间内推出有关网站。因此，投诉人认位被投诉人的不使用或消极持有争议域名亦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 (h) 上述情况显示被投诉人选择争议域名，目的是通过将争议域名售予投诉人或其他第三方或妨碍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 **Alibaba** 商标等手段，以获得不当的商业利益。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 4.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a) 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 <ALIBABA> 及 / 或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 <ALIBABA> 以及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商标、商号及 alibaba.com、alibabacloud.net 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业务总部所在地、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多项关于或包含“ALIBABA”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ALIBABA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ALIBABA”文字的域名。

在争议域名 <alibaba-cloud.com > 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alibaba> 及 <cloud>。 <ALIBABA> 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就 <alibaba-cloud.com > 而言，“cloud”为英语词汇“云”或“cloud computing”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云端计算”的简称。专家组认为，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以一个英语名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 *Kabushiki*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号: D2006-0768)  
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诉 *Hwang Yiyi* (WIPO 案号: D2008-1276)。

此外, 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 应毋需考虑其网缀, 在本案中即<.com>。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 D2006-0762) 作出的裁决。

显然, 争议域名中的“ALIBABA”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 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ALIBABA”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ALIBABA”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 *Chen Xiao Dong*, 联络地址是联络地址是中国东莞, 邮编: 523722。电子邮箱是: [lingxian@hotmail.com](mailto:lingxian@hotmail.com)。

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停止侵权警告函件后曾向投诉人回复表明, 他喜欢投诉人的 *Alibaba* 和 *Taobao* 品牌并且已在投诉人的 *Taobao* 平台上开设了一家店铺, 由此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及其知名度有所知悉。

争议域名迄今没有被使用。在此情况下, 投诉人仅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将争议域名售予投诉人获第三方, 或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 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解决政策》的目的而言, 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 在此情况下, 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 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 **Alibaba** 商标（包括“ALIBABA”及“ALIBABA CLOUD COMPUTING”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 **Alibaba** 商标及其“Alibaba Cloud”品牌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Alibaba Cloud”文字的域名，特别是被投诉人自己亦承认他本人所从事的业务是电子商贸经营，并且知悉投诉人是在电子商贸界内经营的事实。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案号：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alibaba-cloud.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alibaba-cloud.com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11年9月8日